

锦时

[Splendid Age]

茈草◎选编

历届新概念获奖者新作精选

历届新概念大赛获奖者十

《萌芽》 《花火》 《南风》 《新蕾》 《花溪》

等流行杂志核心作者

继**韩寒、郭敬明、张悦然**

之后新生代青春文学领军人物携新作闪耀登场

她说，我在人民广场。

她说，我看见成群的白鸽飞过了天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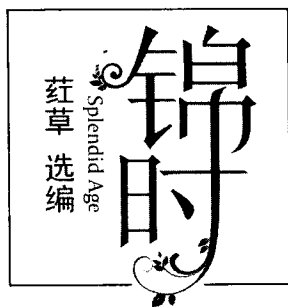
她说，上海下起了细小的雪。

她说，我拿到了一等奖。

那些被她精心埋藏于泥土的种子，终于春暖花开。

历届新概念获奖者新作精选

天津教育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锦时/葑草选编,——天津:天津教育出版社,2009.8
ISBN 978-7-5309-5770-7

I. 锦… II. 葑… III. 文学-作品综合集-中国-当代
IV. 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42722号

锦时

出版人	肖占鹏
选 编	葑 草
责任编辑	袁 颖
特约编辑	张园雅
封面设计	引文馆·垠 子
版式设计	引文馆·任 翀
出版发行	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
版 次	2009年8月第1版
印 次	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规 格	16开
字 数	160千字
印 张	16.25
书 号	ISBN 978-7-5309-5770-7
定 价	26.80元

陈彤彤

生于1992年4月。我想引用我写过的一句话：“我是俗人，恶俗至极，自然要过一种普适性的生活，自然要说一些隔靴搔痒的话……”我认为这不是一件坏事吧。2009年获第十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。



李萌

曾获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，“语文报杯”、“圣陶杯”等八个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一等奖，全国大学生征文大赛一等奖，全国青年征文大赛二等奖。曾为《求学》、《天天阅读》、《少男少女》、《飞FLY》、《爱格》专栏作者。文章发表于《萌芽》《南风》《芙蓉》《青年文学》等刊物，被收入数十套“新概念”系列丛书。曾出版个人文集《行走季节》《青春河湮没花朵》，长篇小说《旋转天台》。



丁明洁

丁明洁，女，网名海之石，抑或海儿。曾获第五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。在一些杂志报刊文集零零散散发表文字，也在一些文学网站做版主。

为人散淡平和，有时慵懒任性，但对于文字，却会一直坚持下去。我明白有些才气是天生的，它们咄咄逼人。我不奢望我有那样光艳那样咄咄逼人的才气，我只是希望细水长流就好。我想我会一直和我的文字站在一起，不管是这个缓慢而寒冷的冬天，还是冬天过后那个迅急而温暖的春天。

作者简介

李娜

李娜，女。猫一样的孩子。时而宁静时而疯狂。常常回到儿童思维状态，趴在地上玩各种各样的小生物。爱像个孩子在温暖的怀抱里撒娇。对美食和动画有着持久不懈地追求，走到任何一个地方都带着大包零食。直率到底，厌恨虚伪。最大的愿望是做个孩子，一辈子。



奉波

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得主，继韩寒、郭敬明、张悦然之后新生代青春文学领军人物。



胡正隆

笔名 ENIGMA，朋友善称小隆。出生于 199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时。性格爱好以及对待事物的取向极其善变。爱做白日梦。近视。小眼睛，单眼皮，牙齿整齐，有白头发，右眼角有一枚泪痣。写文字以及画画的时间多半在深夜。安静地消耗很多时间却很低产。珍爱家人以及朋友。妄想不劳而获。2009 年获第十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。



苏杭

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初航

曾获“特莱米雅杯”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，第七届中国少年作家杯一等奖，第八届中国少年作家杯一等奖，第十一届“双龙杯”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杯奖等。现为中国少年作家班和北京大学青年作家班学员，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广播电视编导系学生。

生长在朔北以北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城市。常在稿纸背面写字。被一群出众的人宠着却仍然渴望被温暖。不喜欢冰寒的冬天但喜欢看雪花下坠的样子。喜欢坐在公共汽车的最后一排，临着窗子，观赏世界。记录所遇到的所见证的喜乐与悲伤。爱吃青色的苹果。对美好的事物缺少十足的抵抗力。总是很沉默，一直在寻找幸福的方式。拥有尖锐的思想，不为人知的乖戾，内敛的狂妄，忽明忽暗的忧伤。相信自己潜龙在渊有朝一日必将腾龙在天。



杨济铭

第八届新概念二等奖。第九届新概念入围奖。第二届全球华文青春写作选拔赛三等奖。高中学习文科,目前意外地在湖北美术学院学习美术学 (史论)。



李涛

李涛，男，梦想做个自由作家，有个漂亮的女朋友。获得第九届新概念作文二等奖。

作者简介

李东宇

曾获“特莱米雅杯”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。曾有文字见于《萌芽》《课堂内外》等杂志。

一个泛泛之辈，平时喜欢写写文字，但总担心到头来自己会给文字玩了。

喜欢大陆的摇滚。因为现在的流行歌都爱来爱去，爱得人受不了，而恰巧我又没人敢爱，所以只能跟摇滚好上了。

会玩几手吉他，不过没有当流浪歌手的本钱。现在对于文字还处在一个尝试与练笔的阶段。

平时比较安静，高中时听同学说自己安静得有些另类。因此极容易被误认为是世外高人或者是个傻X。

现在就读广州某高校，单身，生活迷惘。



刘强

第六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，现在为盛大聚石文化策划。



郑姗姗

第八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

冯曼曼

冯曼曼，女，曾获第七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。网名灵霄雪、蓝朵，现生活于上海，沉默，拒绝张扬。习惯无约束的生活，做自己想做的事，享受生活是最大的生活目标。

关于写作，不曾间断，随遇而安。并且继续。

马盼盼

天涯蝴蝶浪子，原名马盼盼，河南宝丰人。十四岁退学，沉迷于摇滚，自建乐队，流浪各地。十六岁沾染文学，十七岁入网络，任萌芽论坛版主及榕树下社团编辑。十八岁开始在《萌芽》《南风》《后80》等杂志发表作品，十九岁获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。现为《摩客》杂志专栏作者。

~~~~~

## 邓若虚

邓若虚，女，生于广东，现就读于天津商业大学英语系。

十二岁开始写作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连获第五届、第六届“少年作家杯”作文大赛一等奖，第五届“新概念”作文大赛二等奖等多个文学奖项，在《青年作家》《萌芽》《布老虎青春文学》等杂志上发表大量作品。作品被选入《那年春天我要离开》《80人的火车》等多部丛书。2005年被授予“百名少年作家”称号。2007年与朋友一同创办《中文主义》杂志，任苹果树原创文学网站、双生花原创文学网站等多个网站论坛版主，任黑铁艺术网站管理员。作品受到多位名家的好评。

~~~~~

吴炳见

吴炳见，第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得主，现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。追求阳光，以及痛快淋漓的生活，所以不愿随便乱发感伤。热爱音乐、阅读、写作，却不愿让写作完全覆盖自己的生命，而仅仅将写作当作生活的一部分。在写作上始终坚持百变风格，大有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意思。喜欢许巍、莎拉布莱曼、王菲，一遍又一遍地听，不知何时停止。无论发生什么事，总是相信这个世界充满美好，如果偶尔觉得这个世界不美好了，就找朋友出去折腾一天，于是又会觉得生活有颜色了。生活在北理这座理工院校，不愿让安逸趁虚而入，所以总是追赶时间或被时间所追赶。每当面对困难，总是一遍遍告诉自己，奇迹埋伏在前方，并且一遍遍相信。无论曾经有过怎样的荣誉或是怎样不堪回首的回忆，一切已经归零。又是一个周期，一切又从头开始，慢慢来。

作者简介

薛超伟

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

赵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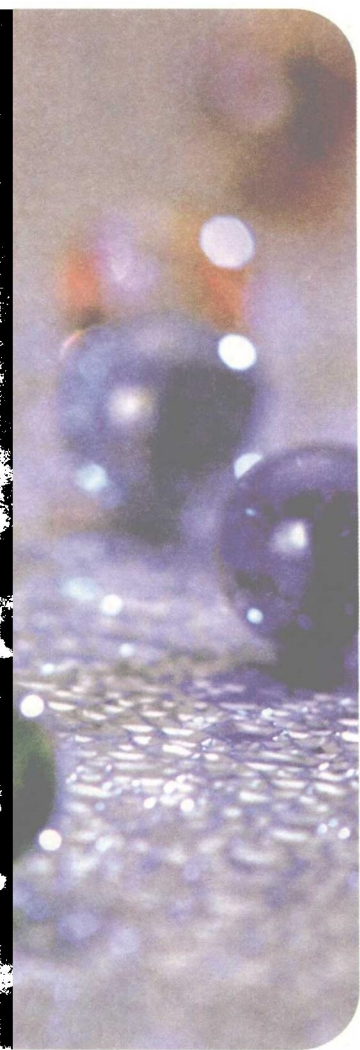
一不小心参加新概念，一不小心拿了一等奖。于是由怀才不遇变为怀证不育，至今什么作品都没发表过。偶尔写写随意淫在自己的博客上。是个低调的人……



青豆格格

榕树下某社团编辑，现就读于华南农业大学。





[目 录] CONTENTS

作者简介

不可延续的情结

不可延续的情结	陈彤彤	002
后来	李 萌	009
冬天枯萎 夏天盛开	丁明洁	030
少女莫小默	李 娜	036
李寻欢的江湖	奉 波	042

为了忘却的纪念

那些我曾无法说出口的事	胡正隆	050
水城和那些水做的女人	苏 杭	056
为了忘却的纪念	胡正隆	061
花的神迹三四处	初 航	077



绝症

我属于某处	杨济铭	086
绝症	李 涛	092
逃学一夜	李东宇	108
林白	刘 强	115
阿里基斯永远追不上龟	郑珊珊	124

日光城

碎片·Ashes	冯曼曼	136
日光城	马盼盼	142
一顿早饭	邓若虚	156
传·说	吴炳见	163
天的儿子	薛超伟	176

等待苜蓿花开

筱小	邓若虚	188
又是一年人寂寞	赵 璘	202
那一场胜似烟花	刘 强	207
情·劫	青豆格格	212
等待苜蓿花开	丁明洁	227



不可延续的情结

当我告诉你
“错了错了，我在你背后”时
才发现
我们已经相隔两个天地

时间对于蜗牛来说是残忍的，
如果说度过，无疑是一场慢吞吞的旅行。

不可延续的情结

陈彤彤

我说：我们像蜗牛，向着不同的方向爬行。当我告诉你“错了错了，我在你背后”时，才发现，我们已经相隔两个天地……

我不是一个理智的人，因为理智的人会告诉你怎样获取一个人的心，就像分析从这里到金贸大厦怎么走最近一样简单。包括理智的人不会冲动，不会自己做傻事。总之看看我，你就能猜测到不理智走一道怎样的行径。

在我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傻瓜前，我接触到了另一个傻瓜——连峰。人们都说玩文学的人缺点是较真和高傲，我像是犯了玩文学的通病，所以在大多数人眼里，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怪人，通俗一点就是傻。自然不会有人说得那么直白，他们担忧傻瓜有一天会变成金凤凰，就像某人横空而出一样可悲。

因此，我稳稳当当地活着，很自在。

连峰是一个安稳甚至有些憨愣的人。在我看来，这种人是没有头脑的，简单的躯体只配支撑一颗硕大的头颅。他有女朋友，晚饭后他们经常牵着手穿过楼下的十字花园。出大门，向左转，直走到中心花园散步。我之所以这么清楚绝非我另有图谋，而是因为每次放学都可以遇见，久而久之，便遍布各个路段，构成了完整的行程。其间，打招呼是必须的。我先微笑，点着头说“你们出来走走啊”，抑或故作关心地说“吃过了？”“今天天气真冷啊！”之类的废话。他的回答千篇一律，简单的“嗯”一下，样子认真，也就没有给人留下被忽略的感觉。我觉得这样不好，必要的寒暄从来没有，果真与常人不同。

此后，越发觉得他不通人情世故，呆愣得像木头。

如果可以，我也不愿意认识这样一个木头。但是事实在这里，他是我的邻居。墙壁很薄，谁家的锅碗叮当响隔壁都能听得一清二楚。我甚至有些怀疑墙壁的质地究竟是不是混凝土，尤其是当我尽兴地唱歌时，他会善意地敲敲墙警示，让我惶恐不已。出于担心他向爸妈反映我的劣迹，所以多数情况下我会收敛，包括见面时的招呼也是一个例证。

楼上有和房屋面积等大的天台。季节适宜的时候，我很乐意在上面吹风。远处的马路交错，杂乱，重叠，随着心情的不同会看出不同的韵味。人生的第一瓶酒的背景就是这些街道，此后成了惯常。我飘飘然悠晃在天台上，看着远处，有些地方根本不知道是哪里，面熟，翻新的风景在清醒后早已被风带走了，我才知道了什么是现实。

后来试着吸烟，牌子不固定。烟屁股带着火星从楼上一直轻飘飘地叠在楼下的黄泥坑里，闪着闪着就灭了。顾太多眼前的风景，就忽视了那股刺激的味道，堂而皇之不过肺，致使我总是闻到一点点烟味就敏感得像小女生一样。

哥哥，你掐掉烟啦，好难闻的味道哟。楼下嗲声嗲气的小姑娘就是这么说话的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，我是乖巧的。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解释，我又是不可理喻的。我在日记里曾写到这是文人的通病，仿佛这种险似人格分裂的姿态

是一件特别令人沾沾自喜的事，仿佛这样就叫独树一帜，另类了，不流俗了。后来想想，很可悲。

烟多必失。

由坠落的烟头溯源，做这种事的人十有八九是爱管闲事的大妈。如果要扩大影响力，你可以选择瞄准发射，惹来的骂街会给平淡的气氛中添加些激情。

我无意选择了后者，真的是无意。老天作证。

后来的事情是这样的。五分钟后，连峰出现，没等开口我连迭说，我扔的我扔的，不用骂了，真的是我扔的。他脸上原本没有气，让我的道歉逼得反而有些尴尬，半晌讷讷地问，你吸烟。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，是狡辩说我点烟为了看火星还是说妈的我乐意你管不着。都不太契合当下，我干脆靠着墙坐下来，自然地挡住了墙角的酒瓶。

给我一支……

嗯。

我把整盒烟扔给他，说你随意你随意。

他就没有客气，酒喝了烟抽了，一点也没有剩下。天一擦黑，我突然意识到例行的散步时间到了。我把表伸给他看，他犹豫了一下，随即慌慌张张地走了，没有说再见。我目送着他们手牵着手依偎着向十字花园走，穿过，出大门，左拐，消失在绿化带里。

街上的行人不多，远处的楼群让我想起了很多惆怅的句子。我一直回避的煽情还是会在不经意间出现，从遥远的界点蔓延开来。我想起那支瘦笔，在矫情的意念下居然可以不知疲惫地延行，因为总是有一种矛盾又自私的情感，积聚在狭仄里，左右浮现。我通常会认为笔下的东西是世间最纯净的，就像阴郁的天空，简单得只剩下了最初始的状态。我想如果凭这种姿态去描绘这个世界，怕是描不清，而混杂反光的境地，也未尝有力量。那种感觉像在数自己的肋骨，数不清。

他们回来了，依然是在牵手，在私语。我以为自己为了等这一幕而吹着越来越冷的风，想自己幼稚得可以，黑天是用来睡觉的，不睡的人傻X。

下楼的时候果不其然碰到了。我说“你们散步？”他回答说“嗯。”转身的一刹那，我听到他说早睡哟，不知道是对谁说的，因为门立即被关上了。

两道门，相对。我把音乐打开，声音很小很小，怕吵到这对恋人。那晚，我敲键盘的声音，走路的声音，吃饭的声音，都很轻很轻。像平常一样浑浑噩噩地完成一系列固有的动作，却不像平时那样自然，一点突如其来的交错很生硬，从频频发颤的手指到僵掉的脚趾，遍布全身，我安之若素。

一日，我蜷缩在金山的包间里看电影，有经典喜剧和恐怖片。我给潇涵电话叫她来玩，很快她就到了，带来了零食和烧串，我们肆无忌惮地坐在地上吃得不亦乐乎。突然外面有吵闹声，我打开门探出头看，走廊的拐角处有两个人在争执什么。似乎是一男一女。

我想还是不要管闲事的好。我把门反锁一下，对潇涵说没事没事，有两个人在吵架，我们继续看。

潇涵若有所思地点点头，说，好吧，我们看我们的。

门外的声音愈演愈烈，闹剧甚至掩盖了电视机活跃的画面。两个人说话声音嘈杂得像嘶哑的古式留声机，断断续续又尖锐锋利。

潇涵从地上站起来，说，我去下洗手间。不知怎么，我有种奇异的感觉。

门外两个人的争吵转变成三个人时，我开始意识到什么。我第一次看到潇涵破口大骂。那个女人面熟，似乎是连峰的女人，对，应该没错。

我隐隐约约意识到这是一场扯不清的恋情，我看见从他们嘴里喷出的水汽缓缓地升空，凝结在玻璃上，退化成小水滴。我站在门口无所适从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局外人的话都是不明事理的废话。我选择把门轻轻关上，拨连峰的手机，说什么呢，我不知道，就又挂掉了。我想我在这种不进不退的处境里就像是一个傻子，说话的分量等同于两片嘴一张一翕发不出声音。我只是想潇涵怎么了，连峰怎么了，女人怎么了，男人怎么了。通常在感情的世界里，我分不清对错，就像我一直觉得连峰呆板，潇涵单纯，谁喜欢谁往往变得混沌不清。在这个可怕又压抑的肮脏的地方，任何欢笑都是短暂的，何况是争吵。无论如何都不会结果，理不出头绪。

后来是潇涵一脸疲惫的进来，紧紧地关上门，靠在上面，像是害怕外面的人会突然进来。其实他们不会进来的。声音散去了，潇涵把平静留给了他们，潇涵说这叫成全。

我从来不善于劝慰一个人，也不善于冷眼旁观。对于感情，我不会趋之若鹜，更不会避而远之。我想告诉潇涵生活的这样一种调子，但她毕竟只是一个适于吃吃喝喝的朋友，我们从来没有敞开心扉唠叙过以外的事情。生命里的形形色色的人，如今难得串联起来，形成的却是一个乱七八糟的剑刺。受伤的无论是谁都不会像小说里那样坦然，看着潇涵挎起背包落寞地离开，不知怎么想到的仍旧是连峰，想到的是天台上耗尽的半包烟和半瓶酒。

我说喂，你失恋了。

他抬起头，笑了。他为什么会笑，让我很疑惑。但分明嘴角是往上翘的。

我伏在护栏上，虔诚地看着未知的远方。我想远处也会有分分合合，只不过因为太远感受不到罢了。该是惯常的散步时间了，我把表给他看，他又笑了，说刚穿过中心花园。

那一刻，我想我真万恶。

尴尬间，我说祝你好运你会幸福的，就离开了。我想在那一刻语言文字都是没有力量的了，更有些多余。就在将要开门的时候，我突然发现墙上干挂着一只蜗牛，不知道它在犄角旮旯里爬行过多久。用手一碰，它落回了地上，肉体在壳里干枯紧贴。时间对于蜗牛来说是残忍的，如果说度过，无疑是一场慢吞吞的旅行。

凌晨时候，连峰从天台下楼，估计是去酒吧了。失恋的人往往是这么做，把自己搁置在一个忘乎所以的境地，逃离暂别这无法磨灭的印记。墙仍像扩音器，他的脚步声由远及近又由近及远，后来听到楼下大铁门沉重的闷响，是出去了。

后来是汽车发动的声音。我想如果酒后驾车的话很危险。

我发短信说你注意安全啊，不要太伤心了。

后来想想，我发现自己确实可恶，连句话都能把人往更伤心的地方